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二零一八年一月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光电”、“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利达光电，股票代码：002189）自2017年9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2017年9月22日，公司发布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利达光电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利达光电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15日发布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2日、9月29日、9月30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分别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并分别于11月15日、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5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9月8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以及2018年1月5日分别发布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权部门前置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且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导致公司不能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展

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展开了多轮的沟通、交流，截至目前，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磋商中。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基于尽职调查的情况对本次重组方案做进一步的论证和完善。

（二）公司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各项事宜，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制符合相关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 and 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争取于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

重组具体方案。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6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权部门前置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且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申请股票自2017年12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9月8日）起不超过6个月。

鉴于上述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利达光电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公司在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华泰联合证券将督促利达光电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8年3月8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5日